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沈彬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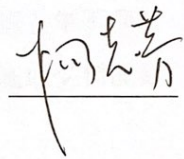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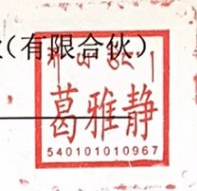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_\_\_\_\_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18.1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18.1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青".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之签章页)

盖章：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朱海心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都斌

日期：2018.11.15

X  
X  
X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程放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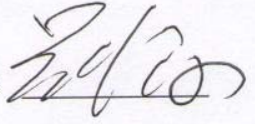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